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述事项。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江虹、陈朝阳、刘昱熙

2022 年 8 月 24 日